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公示

(2024)黑 0104 执 1825 号

执行法院：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执行事项：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原因：本案拍卖了被执行人韩忠尧名下位于黑龙江省北安市北岗区清华学子庄园 3#楼 3 单元 501 室房产，因上述房产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安支行有抵押贷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安支行向本院出具了情况说明，表示将该房产抵押贷款打入户名为：个人贷款归还过渡销账内部户，账号：0913034111201024469，行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安支行，联行行号：102278200018 的账户内视为清偿该房产抵押贷款。

案外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安支行

发放金额：105673.86 元

发放方式：线上

公示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止（7 个自然日）。

监督电话：0451-58618309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